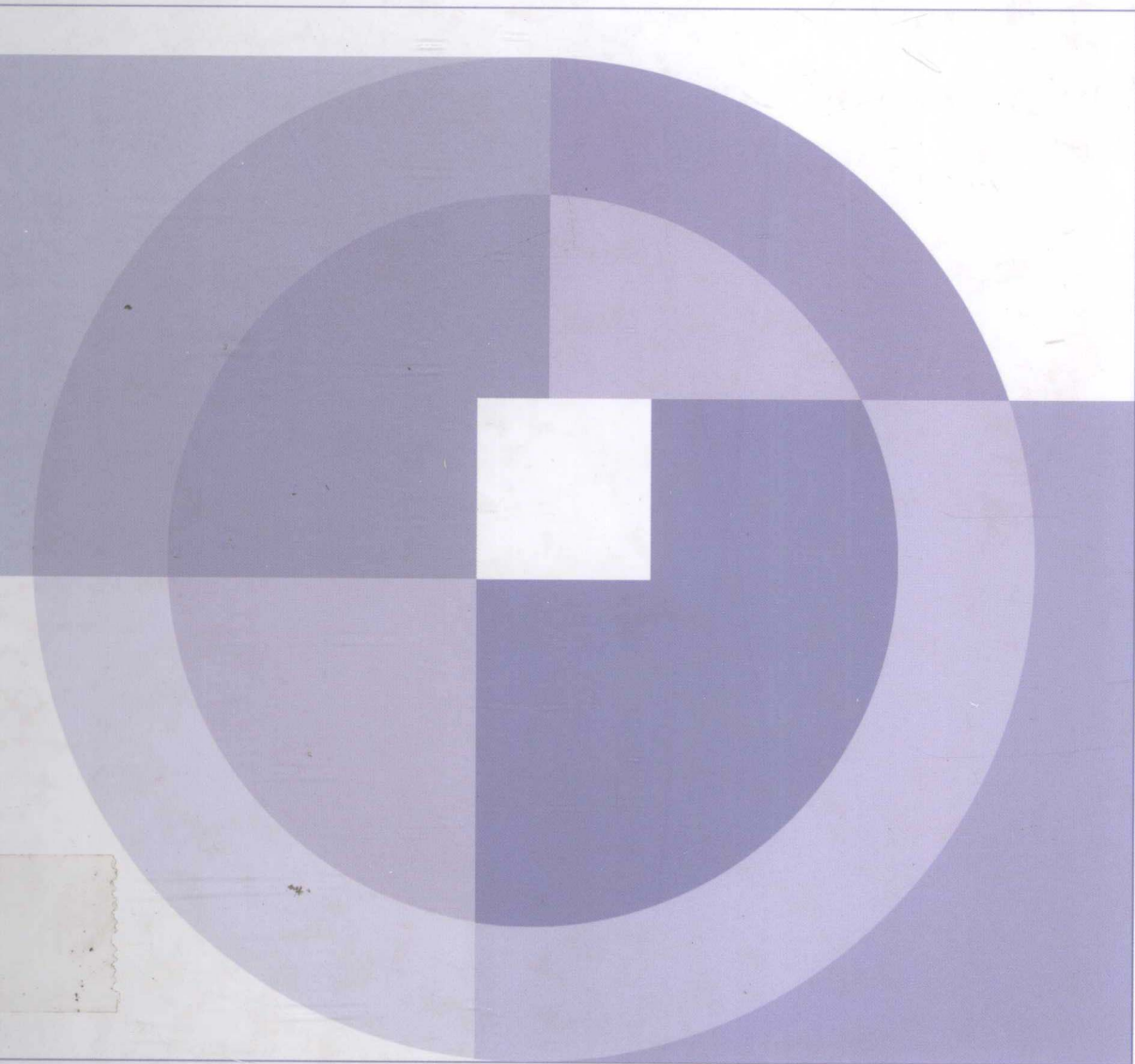


1949~2006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 定额大事记

●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TL723.3
230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大事记

(1949~2006)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昆明理工大学图书馆
白龙校区
中文藏书章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03001795440

本书全面真实地记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的发展历程,同时记录了历次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会议以及有关重要会议的领导讲话和主报告。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标准化、工程造价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基本情况。按照时间顺序概要地记述了1949年至2006年期间工程建设标准化、工程造价、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用地指标、方法参数、无障碍、产品质量认证、信息化工作中的大事。主要内容包括标准定额职能、重要机构变动情况、重大活动、重要政策、重要文件、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研究成果等应予记载的重要事项。

本书供广大工程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特别是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的人员学习、参考。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大事记 (1949~2006)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8 $\frac{3}{4}$ 插页:4 字数:477千字

2007年11月第一版 200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42.00元

统一书号:11112·1456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工程质量的保证
技术进步的動力

郑一军

二〇〇七年七月

掌握国情 打好基础
改革创新 与时俱进

于志坚
2007.6.26

锐意改革、不断进取
促进工程建设标准
定额工作再上新台阶

杨鲁豫
2007.7

实事求是
是总
括，
扎实有效
开拓，
推动工程
建设并
定定额
事业又快
又发展。

许广平

二〇〇七年

六月十九日

序

以政府为主导、紧紧依靠专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制定的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已经成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应对贸易技术壁垒的重要手段。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作为工程建设活动参与各方的行动准则，为促进建设事业又好又快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积极推动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发展，站在历史的肩膀上，更加紧密结合时代的要求，达到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是广大标准定额领域同行们所形成的共识，也是社会各界对我们的期盼和要求。

伴随着共和国的成长，标准定额经历了风雨兼程、艰辛跋涉、加快步伐、开拓创新、整体推进的各个时期，铸造了翻译加注、自力更生、博采众长、突出强制、系统完善、服务大局的五十多年辉煌历程。特别是近年来，标准定额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积极解决专家队伍储备、编制经费、标准定额出版等难题，加强了编制组、管理组、归口单位等组织机构的建设；以体系框架为规划、市场形成工程造价为机制，立足政府投资工程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初步形成了满足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所需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经济定额、建设标准、用地指标、经济评价方法参数、工期定额等技术经济规则体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各类标准定额的管理和实施监督，推行了工程造价资质资格、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三新技术行政许可，突出产品认证、无障碍设施、老龄设施等社会公益服务，将体制机制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建设作为不断追求的长久目标，时刻创造着全面发展的新局面。

加强基层组织、提高整体素质、服务工程建设领域是一个长期积累和不断发展的过程。如实记载和反映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事业发展过程中所经历的重大事件或重大公务活动，能够促进人们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掌握发展规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以宣传、教育为目的，为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在短时间内能够在前人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开拓创新提供了可能。不断回顾标准定额发展的历程，对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在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经济支撑和引导约束作用，更好地推动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和意义。

本书的编写与出版同样是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战线上的一件大事，相信同志们能在书中得到启迪和鼓舞，从而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建设部副部长

黄卫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纪实.....	1
第一节 风雨兼程 艰辛跋涉	1
第二节 满足需要 加快步伐	25
第三节 解放思想 夯实基础	43
第四节 开拓创新 系统推进	69
第二章 基本简况	93
第一节 充分发挥技术标准的保障与引导约束作用	93
第二节 全面推进市场形成工程造价的机制建设	104
第三节 合理界定建设标准 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	113
第四节 科学测算经济参数 规范项目评价方法	119
第三章 大事记.....	128
附录一：国家标准目录	259
附录二：定额目录	288
附录三：建设标准目录	290
附录四：建设用地指标目录	293
附录五：行业标准数量表	295
附录六：地方标准数量表	296
后记.....	297

第一章 发展纪实

第一节 风雨兼程 艰辛跋涉

建国以来,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和概预算工作经历了曲折的过程,我们从中取得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只要指导思想正确,各级领导重视,标准化和概预算工作及其经济定额等基础工作就能做得好一些,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得以保障、工程投资就可以省一些;反之,标准化、概预算工作被削弱,工程建设投资失去控制。通过 30 多年的努力,已经建立了各级标准定额机构;初步形成了一支从事标准化和定额工作的专业队伍;编制了几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一部分地区标准与企(事)业标准以及大量的工程标准设计;成立了标准化学术组织,开展了学术探讨和研究,进行了一些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同时,加强了标准制定的计划工作,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体系正在完善,通过各种标准的贯彻和标准设计的使用,已经取得了大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多快好省地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和概预算工作是随着基本建设发展而发展的,经历了一个从分散到集中,几起几落的曲折过程,从引用国外标准到结合我国实际自行制定标准、定额,由排除干扰破坏到坚持、发展、提高的过程。自 1949 年到 1983 年,这个过程大体上可划分为四个阶段:1949 年至 1957 年为第一阶段;1958 年至 1965 年为第二阶段;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为第三阶段;1977 年至 1983 年为第四阶段。

一、第一阶段(1949~1957 年)

(一) 积极借鉴国外规范和标准

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宣告诞生时,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就设立了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设计划局,由其基建处主管基本建设、城市建设和地质工作。

在建国初期,国家尚未对工程建设标准实行统一管理。有关标准主要是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行制定颁发。例如,1952 年 3 月 6 日,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颁发了《建筑物结构设计暂行标准》,这是一本综合性标准,包括了荷载、砖石结构、木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基设计等内容;1952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务局颁发了《上海市简单建筑暂行规则》,结合上海地区特点,对建筑高度、面积、四周空地、里弄宽度、工作安全、防火墙的设置和要求等作出了规定。铁道部和交通部在这期间,也分别颁发了《铁路抢修工程技术标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建设规范》(草案)及《公路工程设计准则》(草案)、《公路工程安全技术暂行规则》等。

上述标准规范多是根据解放前遗留的零散资料编写而成的,使用期都很短,有的甚至只延续了几个月。随着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的开展,它们已不能适应建设发展的需要,相继为新编的或借鉴原苏联的标准规范所替代。

1952年,我国胜利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建设任务。为了迎接全国大规模的有关计划的经济建设新形势,中央人民政府于1952年11月15日通过决议成立国家计划委员会,1953年1月开始办公。1953年5月,国家计委成立了基本建设联合办公室,以后又成立了设计工作计划局、基建局等,主管全国基本建设综合工作。

1954年在国家计委基建局、城市规划局、设计工作计划局、企业局、技术合作局等的基础上组建成国家建设委员会(简称一届建委),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建立的第一届主管基本建设的中央工作机关。一届建委下设十四个局,其中标准定额局、建筑企业局、城市规划局、民用建筑局、建筑材料局等先后对口主管标准规范工作。

由于国家建委设立了标准规范的专管机构,从而加强了对标准规范工作的领导,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由分散走向了集中。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配合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国家建委组织制定并颁发了44本国家标准规范。

与此同时,各有关部和地区也分别制定颁发了15本标准规范和一批标准设计、定型设计。

这些标准规范和标准设计、定型设计,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基本建设的需要,对完成“一五”计划起了积极作用。

上述标准规范和标准设计,基本上是在借鉴引用原苏联的技术标准和标准设计基础上制订的,部分建筑结构设计规范直接采用苏联标准,有些施工及验收规范,则是结合我国当时的施工技术条件,通过翻译加注的方式颁布使用。这样做,主要是考虑到新中国成立前,根本没有像样的基本建设,仅有少量的工程,也都为帝国主义所操纵,谈不上经验的积累;新中国成立后,大规模的基本建设要在废墟上展开。为保证工程质量(实质上也就是保证投资效益),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只能采取借鉴引用原苏联标准规范的途径。胜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事实,证明了这种做法是必须的和正确的。

(二) 建立和健全工程建设概预算制度

全国解放后,我们面临着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并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地进行基本建设的问题。当时由于我们对于如何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如何管好基本建设投资等还缺乏经验,因此从原苏联学来了一套基本建设概预算制度。这项制度的基本内容是:确定概预算在基本建设中的作用;规定在不同的设计编制阶段必须编制概算或预算以及概预算的编制原则、内容、方法和编制单位,概预算的审批、审定和修正办法;同时确定概预算各类编制依据——概预算定额,费用标准、材料设备预算价格等的制定、审批、管理权限等。

在这一阶段,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经济发展比较快,经济效果也比较好。陈云同志在1951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就要求我们的干部“必须学会经济核算,算一算账,力求省一点。”同时还指出,“以前我们的经济工作搞的是‘供给制’,不是经济核算制,现在要改变”,要“针对供给制的思想,提出一个经济核算制。”在正确思想的指导下,各级领导对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比较重视,概预算管理机构的相继建立健全。在实际工作中也注意了调查研究,并结合我国情况,对概预算制度做过几次修订,使其不断改进,以适应我国情况。同时还组织制定了相互配套的编制概预算所必须遵循的各类依据。

1. 建立健全概预算工作制度

在1951至1952年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的《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

和《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中,都明确指出“初步设计的目的,在于阐明设计对象在技术上的可能性与经济上的合理性”,要求在初步设计和技术设计阶段都要“编制全部建设费用及分期用款数”。以后又进一步明确初步设计要编制“设计对象的全部工程概算及主要工程部分的个别概算,并附工程单价表”。“技术设计必须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其内容不得违反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所作的各项规定。技术设计及其所附的预算,经相应机关批准,即成为基本建设的最基本的文件”,“技术设计所附的预算是对技术设计各项费用的详细计算”。

在“一五”期间(1953~1957年),国务院和国家建设委员会又先后颁发了四个文件。即:国务院在1955年颁发的《基本建设工程设计和预算文件审核批准暂行办法》;国家建设委员会在1955年颁发的《工业与民用建设设计及预算编制暂行办法》和《工业与民用建设预算编制暂行细则》以及1957年颁发的《关于编制工业与民用建设预算的若干规定》。

2. 制定各类基础定额

截至1957年,共组织制定、批准颁发了编制概预算用的各项定额,费用标准,设备、材料预算价格等共11类32册。

3. 建立健全管理机构

1953年5月,国家计委成立了基本建设办公室,下设设计组,负责管理概预算工作。同年8月,在基本建设办公室设计组的基础上成立了设计工作计划局,该局设有8个组,其中一个为预算组。后又于1954年初,预算组与标准组合并,改为标准定额处。

1954年11月成立第一届国家建设委员会,设有标准定额局。1956年单独成立建筑经济局,专门管理概预算工作,干部有46人。与此同时,国务院有关部,如水电部、交通部等都相继建立、健全了机构。各设计单位也设有技术经济室、预算室等,充实了专业人员。仅概预算人员就占设计人员总数的8%~9%左右。

4. 培训了一批从事概预算工作的专门人才

当时由国家建委组织短期培训班并且聘请原苏联专家讲授。国务院有关部也同样举办各种训练班,从而培养了第一代概预算工作人员。他们多数已成为专家和骨干。

5. 这一阶段的概预算工作概括起来,有以下四个特点:

——明确了各个不同的设计阶段,都要分别编制概算或预算。

1955年的最初规定,采用三阶段编制设计文件的,初步设计阶段编概算、技术设计阶段编预算,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再编预算。采用两阶段设计的,初步设计阶段编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也不编预算。

经过两年的工作实践,普遍反映从初步设计(或技术设计)到施工图设计由于每个阶段的设计深度不同,因此不可避免地要做若干设计修改或投资增减,而施工图阶段又不编预算,这就大大地削弱了概算控制投资的作用。因此,当时提出了“改善基本建设预算工作的方针即加强初步设计概算,推行按施工图编预算和简化技术设计预算”。并在1957年《关于编制工业与民用建设预算的若干规定》中作了明确的规定:凡采用三阶段编制设计的,要求初步设计编概算,技术设计编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编预算。采用两阶段设计的,要求初步设计编概算,施工图阶段编预算。

——明确了概预算的作用。

1957年的《若干规定》中规定,“初步设计概算经批准后,作为确定建设投资的最高限额,以及编制基本建设计划,签订包工总合同或年度合同的依据;在技术设计的修正概算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预算(以下简称施工图预算)未批准前,施工准备工作的价款和材料预付款可以根据初步设计概算拨付”,“施工图预算经批准后,作为建设拨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这一规定改变了1955年最初规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或技术设计预算作为拨款结算依据”的规定。

——明确了概预算都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

有关内容中明确规定,“为了使建设工程在技术上先进和经济上合理,各阶段的预算文件,应由承担该项设计任务的设计机构编制”,要求“设计单位对其所设计的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和预算价值负责”。

——对概预算各项编制依据实行以集中管理为主的分级管理原则。

通用的建筑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等由国家建委统一制定并负责管理;专业通用的定额由国家建委组织国务院有关部制定或修订,并由有关部负责管理;专业专用的定额则由有关部负责制定和管理。

二、第二阶段(1958~1965年)

(一) 标准规范制度基本形成

新中国成立后,顺利地进行了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紧接着又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从1958年起,开始了全国性的“大跃进”运动,在各条战线上都提出了远远脱离我国国力的高指标,国民经济发展严重失调,造成了1958~1960三年的经济困难,使我国国民经济经历了第一次较大的曲折。

“大跃进”对新中国的基本建设事业也是一次大的冲击。1958年3月一届建委撤销,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也相应受到影响,陷于停滞状态。

1961年进入五年调整时期,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导下,我国的经济重新稳步向前发展,1961年1月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转由国家计委主管。

1961年4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暂行管理办法》,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发布的关于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标准的管理法规。

1962年12月4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该办法是《暂行办法》试行一年半后,修改完善而成。其内容包括:总则;制订和修订技术标准的原则;技术标准的制订和修订;技术标准的审批和发布;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附则。其中第十五条规定:国家标准是指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要意义的技术标准。国家标准由主管部门提出草案,视其性质和涉及范围报请国务院或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和国家计划委员会(主管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会同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审批。第十六条规定:部标准主要是指全国性的各专业范围内的技术标准,由主管部门制订发布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订发布,并报科学技术委员会或者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这是国家就国家标准、部标准的范畴以及针对产品和建设不同类别的标准实行分口管理所作的明确规定。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个规定是符合国情的,是完全正确的。

为了贯彻执行上述《管理办法》,国家计委分别于1963年1月、3月11日、3月18

日、6月11日和6月19日颁发或发出了《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的幅面与格式统一规定》、《关于设计、施工规范中文字符号的采用和做好有关标准规范之间“对口”工作的通知》、《关于设计、施工规范统一用词和用语的几点意见》、《关于设计、施工规范审批等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这些具体规定对保证我国标准规范的编制质量,起了积极作用,其中不少规定一直沿用到现在,成为编制标准的标准。

1961年至1963年间,国家计委先后下达制订或修订国家和部设计、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45本,其中设计规范28本(国标19本,部标9本);施工及验收规范17本。在下达任务时,明确指定了主编部门和参加单位,强调了标准规范的编制或修订要进行调查研究等。各有关部门根据这一要求,都相应成立了标准规范的编制或修订组,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吸取了我国工程建设中广泛的实践经验和通过检验行之有效的科研成果,使标准规范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1964年3月,国家计委主管工程建设标准工作的设计施工局,转入国家经委,并分设设计和施工两局,有关设计、施工方面的标准规范工作也分别由两局主管。至1965年3月24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第三届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三届建委的任务之一是组织制定基本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在这五年调整期间,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规范主管部门先后颁发了20多本设计、施工方面的标准规范,如《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建筑制图标准》、《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地基和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土方和爆破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工业炉砌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这对当时我国的基本建设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从1958年至1965年这段时间里,可以看到由于“大跃进”的干扰,机构变动频繁,我国的基本建设工作仍处于探索、积累经验的过程,相应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必然也是几经曲折。实践证明搞好基本建设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没有高度的标准化配合是不行的,尤其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开展大规模的基本建设,更需要加强、发展、提高、充实相应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不允许有任何放松甚至削弱。

(二) 概预算工作逐渐被削弱

由于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存在“左”的错误,概预算工作逐渐被削弱,表现在:

1. 在全国刚刚建立起来以集中管理为主的概预算制度,被不适当地全部下放。当时所谓破字当头,把“一五”期间所建立起来的概预算制度,不加分析地说成是从原苏联照抄照搬过来的东西,是见物不见人,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东西,是“烦琐哲学”,是束缚群众手脚的东西。1958年6月基建主管部门正式决定“将基本建设预算编制办法,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间接费用定额等,统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管理”,“其中有关专业性的定额由中央各有关部负责修订、补充和管理”。实际上形成了国家基建综合部门对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撒手不管的局面。现在看来,高度集中的管理和不加区别地全部下放,都是不妥的。

2. 由于只讲算政治账,不讲算经济账,其结果使原来作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施工图预算,渐渐失去作用,不被人们重视,概预算控制投资的作用

受到削弱,经济核算制受到削弱,吃大锅饭、投资大撒手之风逐渐抬头。

3. 施工企业的法定利润被废除。作为建筑产品的价格,应该包括工程成本和建筑工人新创造的价值。建筑产品的价格(即工程造价)是采用编制工程概预算的特定程序来确定的。除按照工程量、概预算定额和有关费用标准计算出产品成本外,还应加上施工企业的利润。但是,在1959年,施工企业的法定利润被取消了,概预算只反映了工程成本,而不反映工程完整的价值。这一做法延续近十年,助长了吃大锅饭,不利于调动施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给企业经营管理带来了不良的后果。

4. 各级基建管理部门的概预算管理机构和设计单位的概预算工作机构和人员均被削弱。

5. 自1963年到1966年,随着全国重新强调建立、健全各项必要的规章制度,概预算制度得到了重申,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项恢复工作实际上没有能够坚持下去。

1962年5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批办法的几项规定(草案)》中,重申了要按基建程序办事;强调了“扩大初步设计或初步设计阶段应当编制总概算,技术设计阶段应当编制修正总概算,施工图阶段应当编制预算。所有概算、预算都应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必要时可以吸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编制施工图预算”。同时还规定了设计和概算的审批权限。

1962年,国家计委总结了1958年以来工程建设预算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在1963年1月《关于1963年编制基本建设预算依据问题的通知》中,要求对下放过了头的部分预算定额等编制依据,重新收归“中央统一管理”。但在国家没有颁发新的全国统一定额、费用指标之前,仍请各部、各省、市、自治区按照原定额管理分工权限,对各项编制依据做好调整工作,并于同年9月由国家计委统一汇总公布执行。

还没有等到概预算工作的秩序恢复起来,于1965年8月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设计单位“不再编制施工图预算”。这一规定实际上是反映了当时取消甲乙方,不讲经济核算的现实。例如当时废除了甲乙方每月按预算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办法等等。从此以后,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阶段普遍不算经济账,初步设计概算对施工图设计不起控制作用。

进而在1966年1月,国家基建综合部门发文,在几个省市试行建筑公司建筑工程负责制,以改变承发包制度。对于一般工程的投资,由建设部门按年投资额或概(预)算划拨给建筑公司(施工单位),工程决算后,实行多退少补。对于国拨材料,一般采取多退少补的原则。规定中虽然也要求对若干工程,可按当地统一规定的造价包死,不实行多退少补等,但实际执行的结果多是实报实销。后来这一制度很快由一些省、市扩大到一些部。这些部门取消设计预算,改按工程实际成本结算。从此实报实销成了合法的制度。

三、第三阶段(1966~1976年)

从1966年开始的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由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蓄意破坏,给我国国民经济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

这期间,基本建设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有的机构被拆散,队伍被冲垮,规章制度破坏殆尽。标准规范被斥之为“修正主义条条框框”、“管、卡、压”。标准规范工作一度又陷入停滞状态,基本建设的技术管理无章可循,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屡屡发生。鉴于当时经济战线上严重的质量问题,周恩来总理曾尖锐地批评:“质量这么差,怎么向国家交待”,

并多次指示，必须建立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

1971 年开始，国家建委又下大力抓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作。8 月 20 日，经李先念、余秋里同志批准，国家建委印发了《关于修订全国通用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通知》（包括建筑制图标准、建筑统一模数制、厂房结构统一化基本规则等共 19 本）；1972 年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设计标准规范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了关于标准规范的修订工作经验，会后于 5 月 25 日，以（72）建革施字 183 号文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搞好设计标准规范修订工作的几点意见》，着重指出：要“搞好调查研究和科学试验工作，调查研究首先要着眼于国内，总结 20 年的经验，对国外资料要进行分析”，“规范应达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条文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明确了审批权限，强调“加强经常性管理工作”。

1972 年底，国家建委恢复设立设计院，下设标准规范处，加强了标准规范的管理工作。

通过排除干扰、整顿机构、建立健全制度，使得在十年内乱时期的后期，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得以复苏，取得一定进展。这期间国家建委下达了制订修订 20 本标准规范的任务，这些标准规范在 1973~1976 年分别得到了颁发，而通过制订修订与贯彻标准规范所积累的宝贵经验，为粉碎“四人帮”后迅速开创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新局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十年内乱使概预算工作遭到了严重破坏。有关部门的管理机构被撤销，设计单位的概预算工作机构被“砸烂”，预算人员改行，大量的基础资料被销毁。当时，把定额当作“资本主义复辟的基础”来批判，甲乙双方实行的承发包制度被诬为“修正主义的管、卡、压”，致使“设计无概算，施工无预算，竣工无决算”，“投资大敞口，花钱大撒手，吃大锅饭”之风盛行。

也由于指导思想上的错误，1967 年有关主管部门还同意在建筑工程部直属施工企业中实行经常费制度。这一制度实际上是把经济核算制又倒退到供给制。

经常费制度的具体内容是：

1. “将施工企业的人工费、管理费均由财政部每年按预算拨给建工部。各施工公司按季（分月）编制预算报各工程局。而后由建工部汇总各工程局的预算，报经计委、建委、财政部批准后，据以拨款”。也就是国家按施工企业人头给钱，而不问工程任务完成的多少和好坏。

2. “对工程的其他费用，称为施工费，包括民工费、机械设备折旧费、工具费、临时设施费、现场水电费、试验材料费、技术革新材料费、其他零星施工费等，都由施工企业按季（分月）编制用款计划，由建设单位按施工单位编的用款计划拨款。单位工程竣工后，向建设单位报销”，实质上是实报实销。

3. “材料费的管理核算和拨款，按基建体制和材料供应方式，因地制宜地确定”。

4. “工程完工后，不再与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结算”。

按照以上办法，工程建成后，单位工程的竣工结算，只能反映出材料费和施工费，而反映不出人工费和施工管理费。怎么办呢？就按约占材料、施工费的 35% 估计列入。

实行这一制度的结果，施工企业已不被当作是一个物质生产单位，也不认为是一个企业，因此没有必要搞经济核算了。施工单位花多少就向建设单位报多少，建设单位花多

少,就伸手向国家要多少。在这种情况下,概预算根本不起作用。更为严重的是,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了,大锅饭越吃越香,国家的投资浪费越来越大。尽管在有关规定中也强调要搞好施工企业的经济核算,但不过是一纸空文而已。

这一制度推行了6年之久。1972年有关主管部门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宣布于1973年1月1日停止执行。重新恢复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按施工图预算结算的制度。

针对当时基本建设管理的混乱局面,国家建委在1971年《关于加强设计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中重申,设计单位要认真编好概算。“初步设计概算应作为控制建设项目投资和编制施工图预算的依据。各主管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时,要同时审查概算,概算经批准后不许任意突破”。同时又强调了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委要加强概算定额的管理工作。

1972年5月国务院批转两委一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又强调“设计必须有概算,施工必须有预算,没有编好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的建设项目,不能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国家建委着手对概预算工作进行整顿。于1973年4月组织制定了《关于基本建设概算管理办法》,对概算的作用、编制、审批、管理重新作了规定。但是,由于“四人帮”的干扰,该办法未能正式颁发实行,只以电话通知各部,在其所属的在京设计单位中试行,实际上是没有推行下去。

四、第四阶段(1977~1983年)

(一) 标准化工作启动新的航程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标准化工作十分重视,加强了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定和指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作的地位进一步得到了肯定。

1979年7月3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这是在总结建国30年来标准化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而制定的,它取代和发展了1962年国务院颁发的《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为在新时期开展标准化工作,指明了方向。

为了贯彻《条例》,国家建委分别于1980年1月3日和1981年1月2日颁发了《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管理办法》和《全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管理办法》。1980年3月31日国家建委设计局和施工局还联名颁发了《关于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程序、科学研究、联系人工作和经费补助的几点意见》。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全国基本建设工作转为国家计委统一领导,经国务院批准在国家计委内先后设立了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研究所和基本建设标准定额局,加强了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化的研究机构和主管机构,这是为保证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迅速发展,提高基本建设的投资效益所采取的有效组织措施。

1984年起标准规范的制订修订工作和重点科研项目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经费上,除财政部每年拨给一定的事业费外,国家计委还从固定资产投资中抽出少量费用给予补助。另外,一些地区、部门也千方百计开辟多种渠道,解决一部分。

由于采取了上述有力措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制订修订,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